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0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涉及我市 7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南城华仔食品店销售的腊肉

（一）东莞市南城华仔食品店销售的“腊肉”（购进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经抽样检验检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的要求（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标准指标小于等于 0.5；实测值 0.8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該店经营场所内没有发现与抽检同批次的“腊肉”（购进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售。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 二、东莞市南城小川采餐饮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筷子）

（一）东莞市南城小川采餐饮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筷子）经抽检检验检出含有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费餐（饮）具》要求（不得检出），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配备了 1 名员工专职负责清洗餐具，以及配备了 2 台消毒设备。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的自消毒餐饮具（筷子）。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 **三、东莞市南城河家久一日式料理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碗）**

（一）东莞市南城河家久一日式料理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碗）经抽样检验检出含有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费餐（饮）具》要求（不得检出），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配备了 2 个冲洗池及 2 台消毒设备，有 1 名员工专职负责清洗餐具。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的自消毒餐饮具（碗）。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 **四、东莞市南城严记水产品档销售的鲈鱼（淡水鱼）**

（一）东莞市南城严记水产品档销售的鲈鱼（淡水鱼）经抽样检验，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磺胺类（总量）：标准指标： $\leq 100 \mu\text{g/kg}$ ；实测值： $929 \mu\text{g/kg}$ 。甲氧苄啶：标准指标： $\leq 50 \mu\text{g/kg}$ ；实测值： $74.5 \mu\text{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档现场发现鲈鱼（淡水鱼），该档供述该鲈鱼（淡水鱼）与抽检的非同一批次。执法人员在档现场未发现非法添加剂或非法药物。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 **五、东莞市南城利湖百货超市商行销售的生姜**

（一）东莞市南城利湖百货超市商行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4年11月11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商行经营场所内没有发现与抽检同批次的涉案产品在售。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商行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商行当场张贴《召回公告》对该批产品进行召回。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 **六、东莞市南城冬明菜档销售的芹菜**

（一）东莞市南城冬明菜档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11月12日）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我局执法人员在该档经营场所内没有发现与抽检同批次的产品在售。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档当场张贴《召回公告》对该批产品进行召回。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 **七、东莞市南城梁记菜档销售的九节虾**

（一）东莞市南城梁记菜档开设的美团网店“食汇生鲜（南城雅苑市场店）”销售的“九节虾”（购进日期：2024年11月13日）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我局执法人员在该档现场未发现九节虾，亦未发现非法添加剂或非法药物。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档已在美团网店页面张贴《召回公告》，对不合格批次的九节虾进行召回。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八、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4 日